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5〕19号

教务处 研究生处
关于开展厦门理工学院2025年
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相关单位：

为奖励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同时为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做好准备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范围

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3个大类。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特殊教育；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；高等教育包括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。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，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一）高等教育（本科）教学成果奖。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

重要论述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、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，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、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。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“大思政”育人格局、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、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、加强教师教育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、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。评审范围为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。

（二）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。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，在人才培养的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。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、深化评价机制改革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推进科教融汇、深化产教融合、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、加强课程建设、提升导师队伍水平、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。评选范围包括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。

（三）高等教育（思政课）教学成果奖。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在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，在培养让党放心、爱国奉献、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。限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”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“中国近代史纲要”“思想道德与法治”“形势与政策”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”“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”课。

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、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，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，其中思政课类教学成果仅限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、研究工作并主要负责组织成果的实施的专职思政课教师（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名单为准）申报。跨多个学段的成果，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科或研究生学段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申报成果原则上应是近年来国家、省或学校立项的教学改革立项的直接成果。已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如无特别创新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。

（三）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。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。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，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成果负责人须于2025年9月1日前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，成果完成人情况（不超过 15 人）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各申报单位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教学成果项目遴选推荐工作，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、高质量，严格按照申报限额（附件1）进行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进行排序，超额推荐的不予受理。本科、研究生类教学成果推荐指标不得调剂使用。推荐成果应在单位内部公示5天，须于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公示。学校不受理未经二级单位推荐的教学成果申报。

四、成果评审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评审原则。

1. 坚持立德树人。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，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。

2. 坚持服务需求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

别是在服务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。

3. 坚持质量导向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，有利于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4. 坚持一线规则。向一线教师、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，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。优先奖励教育教学一线成果，加强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。成果应经得起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、可推广性。

（二）评审方式

1. 学校评审。计划于2025年10月中旬前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形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建议名单，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2. 成果公示。对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拟获奖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五、异议处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、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，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实名向学校提出。二级单位提出异议，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；个人提出异议，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。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。

异议或举报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处理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申报规定的，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。对获奖等次提出的异议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具体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《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；

（二）《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、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，不超过40页）；

（三）支撑材料（标注单位、姓名及项目名称。纸质材料不超过60页）：

1.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重要支撑或旁证材料；

2. 成果如含视频材料的，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，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。分辨率：1920*1080 25P或以上，编码为：H.264，H.264/AVC High Profile Level 4.2或以上；封装格式为：MP4；码流为：不小于5Mbps；

3. 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。

请各申报单位于9月15日前提交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推荐项目纸质版申报材料，每个项目的申报书和支撑材料一并装订成册（不超过100页）、一式五份，汇总表一式一份；word文档和PDF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。本科教育及其他类提交教务处，研究生教育类提交研究生处。

联系人：

本科教育及其他类：姚金泱，电话：6291186，地址：行政楼410，邮箱yaojinyang@xmut.deu.cn。

研究生教育类：姚帆，电话： 6291401，地址：综合大楼515，邮箱yaof@xmut.deu.cn。

附件： 1、厦门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表

2、厦门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3、厦门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教务处　　研究生处

2025年6月11日

附件 1

2025 年厦门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表

序号	二级单位名称	本科教育	公共课教学单位（本科+研究生）	研究生教育	小计（本科+研究生）
1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5	0	1	5+1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5	0	1	5+1
3	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4	0	1	4+1
4	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	5	1+0	1	6+1
5	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	8	1+0	1	9+1
6	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	5	0	0	5+0
7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3	0	1	3+1
8	数学与统计学院	2	1+1	0	3+1
9	经济与管理学院（海峡商贸学院）	9	0	1	9+1
10	外国语学院	3	1+1	0	4+1
11	设计艺术学院	5	0	1	5+1
12	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	5	0	1	5+1
13	影视与传播学院	4	0	1	4+1
14	软件工程学院	1	0	0	1+0
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0	2+1	0	2+1
16	体育部	0	2+0	0	2+0
17	教学相关行政教辅单位	每单位每类限 1 项			
合计		64	8+3	10	72+13

说明：1、**高等教育类：**包括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。其中，本科教育类的申报限额按截至 2025 年 6 月有在校生的专业数申报，同一学院不同办学形式、同一专业代码的仅算 1 项，公共课教学单位增加 1-2 项；研究生类的申报限额为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上研究生教学单位限报 1 项，公共课教学单位增加 1 项；教学相关的行政、教辅单位，每个二级单位选择本科教育或研究生教育的一类申报，限 1 项。

2、**基础教育类：**包括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。各教学相关单位可联合开展基础教育的单位共同申报，每个二级单位限 1 项。

3、**职业教育类：**包括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。各教学相关单位可联合开展相关职业教育的单位共同申报，继续教育类限继续教育学院申报，每个二级单位限 1 项。

附件 2-1

厦门理工学院（本科）
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成　果　名　称

成果完成人姓名

成果完成单位名称

成　果　分　类

类　别　代　码

推　荐　序　号

推荐单位名称　　（盖章）

推　荐　时　间　　2025年　月　日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制

承诺书

本人申报2025年厦门理工学院（本科）教学成果奖，郑重承诺：

1.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成果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
2.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，不拉关系、不打招呼、不送礼品礼金，不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。同时，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，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。

3.成果获奖后，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、培训、推广等相关活动。

成果第一完成人（签字）：

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填 写 说 明

1．成果名称：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

2．成果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。分类和代码为：“大思政”教育-01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-02，新工科-03，新医科-04，新农科-05，新文科-06，创新创业教育-07，教育教学数字化-08，教师教育-09，教学质量评价改革-10，教学综合改革-11，其他-12。

3．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：abc，其中：

ab：成果分类代码

c：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，继续教育填2，其他填0。

4.推荐序号由8位数字组成，前五位为推荐单位代码（我校为：11062），后三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（如：001）。

5．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。

6．成果起止时间：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；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(包括试行)的日期；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7．本申报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复印无效。

一、成果简介（可加页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6">成果曾获奖励情况</td><td>奖间
获时</td><td>奖项名称</td><td>奖级
获等</td><td>奖门
授部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起止时间</td><td colspan="4">起始：　　年　　月
完成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实践检验期：　　年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关键词</td><td colspan="4">不超过 3 个，简明扼要，突出成果主要内容，原则上不与成果分类雷同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1.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(不超过 1000 字，以文本格式为 主，图表不超过 3 张，下同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2.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（不超过10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3.成果的创新点（不超过8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4.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（不超过 1000 字）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主要完成人情况

第一完成人姓名		性　　别	
出生年月	年　　月	最后学历	
专业技术职称		现任党政职务	
现从事工作及专长		是否为校领导牵头成果	
工作单位			
联系电话		移动电话	
电子信箱			
通讯地址			
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			
主要贡献			

本人签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主要完成人情况（不超过 15 人）

<table>
<tr><td>第（）完成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 别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年　　月</td><td>最后学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技术职称</td><td></td><td>现任党政职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现从事工
作及专长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td>移动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电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何时何地受何种
省部级及以上奖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
分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
贡献</td><td colspan="3">本 人 签 名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传　　真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	
电子信箱			
主要贡献			

单 位 盖 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第（）完成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传　　真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	
电子信箱			
主要贡献			

单 位 盖 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四、推荐单位意见

推荐意见	（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，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、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） 推荐单位公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
2025年厦门理工学院（本科）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

（请以此页为附件首页，并删除本句话。）

成果名称：

推荐序号：

附件目录：

1.教学成果总结报告（不超过5000字，报告名称、格式自定）

2.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

附件 2-2

厦门理工学院（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成　果　名　称

成果完成人姓名

成果完成单位名称

成　果　分　类

类　别　代　码

推　荐　序　号

推荐单位名称　　（盖章）

推　荐　时　间　　2025年　月　日

厦门理工学院研究生处制

2025年6月

承诺书

本人申报2025年厦门理工学院（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，郑重承诺：

1.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成果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
2.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，不拉关系、不打招呼、不送礼品礼金，不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。同时，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，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。

3.成果获奖后，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、培训、推广等相关活动。

成果第一完成人（签字）：

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填　表　说　明

1．成果名称：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

2．成果门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学科专业门类分类填写。综合类成果填其他。

3．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：abc，其中：

ab：成果所属门类代码：哲学—01，经济学—02，法学—03，教育学—04，文学—05，历史学—06，理学—07，工学—08，农学—09，医学—10，军事学—11，管理学—12，艺术学—13，交叉学科—14，其他—15。

c：成果属研究生教育填1，本科与研究生共用填2。

1．推荐序号由8位数字组成，前五位为推荐单位代码（我校为：11062），后三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（如：001）。

5．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。

6．成果起止时间：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；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(包括试行)的日期；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7．本申报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复印无效。

*本科与研究生共用教学成果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申报。

一、成果简介（可加页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6">成果曾获奖励情况</td><td>奖间获时</td><td>奖项名称</td><td>奖级获等</td><td>奖门授部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起止时间</td><td colspan="4">起始：　　年　　月
完成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实践检验期：　　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1.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（不超过 1000 字，仅限文本格式， 下同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2.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（不超过 10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3. 成果的创新点（不超过 800 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4.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（不超过 1000 字）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主要完成人情况

主持人姓名		性　　别	
出生年月	年　　月	最后学历	
专业技术职称		现任党政职务	
现从事工作及专长		是否为校领导牵头成果	
工作单位			
联系电话		移动电话	
电子信箱			
通讯地址			
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			
主要贡献	本人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培养研究生情况	（包括但不限于坚持正确思想引领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、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、严格经费使用管理、构建和 谐师生关系、担任班主任等情况） 本人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主要完成人情况（不超过 15 人）

<table>
<tr><td>第（）完成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 别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年 月</td><td>最后学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技术职称</td><td></td><td>现任党政职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现从事工
作及专长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td>移动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电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何时何地受何种
省部级及以上奖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
贡献</td><td colspan="3">本 人 签 名：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培养研究生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包括但不限于坚持正确思想引领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、严格遵守 学术规范、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、严格经费使用管理、构建和 谐师生关系、担任班主任等情况）
本 人 签 名：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主持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传　　真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	
电子信箱			
主要贡献	单 位 盖 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第（）完成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传　　真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	
电子信箱			
主要贡献			

单 位 盖 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四、推荐单位意见

推荐意见	（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，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、水平和应用情况 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） 推荐单位公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厦门理工学院（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

（请以此页为附件首页，并删除本句话。）

成果名称：

附件目录：

1.教学成果总结报告（不超过5000字，报告名称、格式自定）

2.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

附件 3-1

2025 年厦门理工学院（本科）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二级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　　联系人：　　联系方式：

排序	申报单位	推荐成果名称	成果检验期（年）	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	成果主要完成单位	成果类别	成果科类	成果类别代码	成果内容	校主导是否领持	是否为思政课类

附件 3-2

2025 年厦门理工学院（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二级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　　联系人：　　联系方式：

排序	申报单位	推荐成果名称	成果检验期（年）	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	成果主要完成单位	成果类别	成果科类	成果类别代码	成果内容	是否校领导主持	是否为思政课类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　　2025 年 6 月 11 日